附件

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服务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财政局**

电话：88179783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

**乙方：**电话：

地址：

为进一步加强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代理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业务（以下简称代收业务）。为保证代收业务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协议，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本协议所指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特指通过“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征缴的市本级非税收入。

* 1. 服务地点：汕头市
  2. 代收程序

乙方代收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应遵循以下代收款流程：

1.代收基本程序

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可采取包括现金缴款、转账缴款、微信、支付宝、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等便利缴款方式进行收取，各种收款方式的流程如下：

（1）现金缴款

缴款人持执收单位开出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到代收网点柜台缴费—>代收网点向非税系统查询缴费信息—>与电子缴款书核对无误后收取现金—>代收网点开出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缴款人—>代收网点已收款信息通过代收银行收费系统反馈给非税系统。

（2）转账缴款

同行转账：缴款由各代收银行下属各网点按照现金缴款的流程办理；缴款单位在本单位开户银行直接转账缴费—>开户行向非税系统查询缴费信息—>与电子缴款书核对无误后办理转账—>开户银行开出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缴款人—>开户银行已收款信息通过代收银行收费系统反馈给非税系统。

跨行转账：主办网点应接受缴款单位的跨行汇款。对于无法查明详细缴款信息造成无法入账的款项，主办银行凭不完整的缴费信息向非税系统查询，并根据非税系统反馈的结果主动做缴款确认，当天未查询到缴款信息的款项，暂不作退票或缴库，由主办行挂账处理。经非税系统查明确实无法核实明细缴款信息或错缴的款项，在乙方收款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资金原路退回。

（3）第三方支付

缴款人通过第三方支付（例如：微信、支付宝）或者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录入电子缴款书缴款识别码和执收单位编码等信息进行缴费查询—>确认应缴款信息—>选择代收银行通道并进行缴费—>扣款成功的信息通过代收银行的收费系统反馈给非税系统，代收银行应在电子票据上注明相应的缴款日期。

（4）其他缴款方式

其他缴款方式的缴款流程，根据其推广应用进度，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2.汕头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款的应急处理

在非税系统或网上缴费平台与代收银行收费系统网络连接发生中断时，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协同非税系统负责排查抢修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银行端与非税系统的网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畅通。

* 1. 资金划缴流程

乙方应严格根据非税系统的分成指令，及时、足额、准确地向采购人指定账户划缴资金，具体流程如下：

1. 资金的划缴。对于乙方代收的市本级非税收入，由乙方主办行按照“次日清零”的原则，于每个工作日下午6点前，将上一个工作日代收的资金根据非税系统分成文件指令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开设待报解性质的“汕头市财政代收款专户”，资金的划缴须按非税系统分成指令划缴，如因错缴多缴等情况需要退回的资金，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

3. 乙方每日与“非税系统”对账所产生的问题账务，其中涉及非资金问题的（如票据号码重复等），由乙方协助甲方理清并解决；涉及资金问题的（如重复缴费等），由甲方协助乙方核实并生成重复缴费账务报表，乙方根据重复缴费账务报表记载信息，将重复缴费资金按原路退回缴款单位（人）。重复缴费原则上应在生成重复缴费账务报表当天退回缴款单位（人），如有特殊情况可经甲方同意后延迟至下一工作日，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 1. 对账流程

1. 系统自动对账。非税系统通过与代收银行和执收单位的实时联网，实现每笔银行代收款、执收单位应收款和使用财政票据的逐笔自动勾对。

2. 余额对账。为确保电子信息和资金性质的一致，甲乙双方需进行月末余额的对账。乙方主办行应于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与非税系统进行月末余额的对账，若存在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 待报解账户收到上缴的非税收入，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时间清算，每日与“非税系统”进行对账，对账成功后按照项目资金性质生成指令，T+1工作日缴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 乙方须与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月末余额对账，如出现异常，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汇报。

1.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防疫政策。

2. 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非税系统上线工作。

3. 协议期内，根据甲方非税征收业务需要及非税系统升级需要，乙方配合开展相关的系统升级、联调等工作。

4. 乙方已承诺非税收入代收业务期间不收取服务费、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代收资格是否继续保持的参考因素。同时，如乙方在代收过程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期代收资格，并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代收资格遴选：

（1）乙方代收期间失去人民银行汕头分行认定的汕头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2）乙方代收期间人民银行汕头地区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为B-（含B-）以下。

（3）乙方代收期间违反协议约定且经甲方通告后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4）乙方代收期间年度考核不及格。

（5）乙方被市财政局约谈2次以上（含2次）。

（6）可能危及市级非税收入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形。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非税收入代收工作和对账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代收网络应与甲方的非税系统和网上缴费平台实现连接，并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银行端网络的畅通。

2.甲方将根据非税系统和网上缴费平台的推广进度，将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逐步纳入非税系统收缴，乙方应对非税系统和网上缴费平台的建设、推广和运行提供支持和配合。

3.乙方应开放汕头市下属所有综合性营业点为代收网点，办理人民币业务，办理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业务。乙方应协调下属各网点，支持和配合甲方开展非税系统推广工作。

4.乙方指定自身（或下属） 为主办行，负责对口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的归集、划缴银行账户及对账等有关工作。

5.乙方主办行应于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6点前将汇集的资金按汕头市非税系统下达的分成指令划缴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6.扩容代收非税收入资金明细的历史数据存储功能，乙方业务系统保存负责代收的非税收入明细数据至少 3年以上，做到历史代收数据有据可查，笔笔清晰。

7.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的便民利民措施,包括自动划款、网上银行、转帐缴款、自助终端缴款、网上缴费第三方支付等便利缴款方式。

8.按照分成指令将非税收入划拨到有关账户的资料如有变更，由甲方专函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9.如因错缴多缴等情况涉及将资金划出至非系统设定账户，须有甲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凡涉及与该账户发生交易情况不明账目，乙方须主动上报相关流水账目，不得擅自将不明账目放在其他账户中。

10.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做好非税收入的收缴、对账、分成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非税待报解户的资金监控及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做好非税系统的退费、投诉等工作，做好公众服务。

11.乙方应按照汕头市非税收缴工作需要，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更新完善系统功能。

12.乙方应加强对下属代收网点工作人员的非税收入代收业务培训工作，加强与下属代收网点的沟通协调，确保柜台工作人员熟悉非税收入代收业务程序，杜绝代收网点拒收非税收入情况的出现。

13.乙方应进一步完善银行代收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加强对下属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资金的安全和准确及时上缴、分账，防止非税收入资金被延压、占用和挪用等情况的发生。

14.乙方应确保网上支付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保障网上支付涉及的通讯链路正常及系统稳定，同时做好数据安全工作，避免缴款人账户信息、代收业务相关数据等数据泄露。

15.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非税系统和本代收银行业务系统对接工作，确保每笔代收的非税收入收缴、对账、分成入库情况在非税系统实时监控、反映和预警。

16.乙方需支持汕头市中心城区辖属所有网点缴费票据打印。

17.除因国家政策等合理原因且已向甲方申请获批的情形外，乙方提供的网上支付服务应支持国内所有具有银联标识、有效的借记卡、贷记卡进行支付，不应仅局限于乙方发行的银行卡。

18.乙方承担柜台、网上交易、第三方支付、自助终端的资金安全责任，相关问题甲方保留追责权利。

19.乙方配合执收单位、财政及人行等做好三方对账工作，配合梳理已收款明细，配合对历史账款的处理，及时返回对账结果，按照程序及时分成。同时配合甲方对资金监管的要求同步开展系统对接及改造。

20.乙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部门、个人提供有关收费收支划缴情况，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21.乙方应落实乙方主办行、下属各代收网点按照本协议条款要求开展非税代收业务工作。

22.廉政要求：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甲方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务、收入挂钩。乙方若违反上述行为，愿接受收回存放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资金存放、非税收入代收资格等处罚，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3.乙方应及时处理缴费单位（人）的投诉问题，提高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对员工进行上岗教育，对代收过程中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反映，不得与缴款单位（人）发生争吵。

（三）乙方主办行责任

1.乙方主办行开设一个待报解性质的“汕头市财政代收款专户”。该账户中分账核算通过非税系统和网上缴费平台收入的收缴。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在协议有效期间，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先跟甲方协商确定后发函向市财政局报备，作为协议的有效附件）

2.乙方主办行应根据非税系统的分成指令，按照“次日清零”的原则，将当日归集的、对账无误的非税收入于次日（节假日顺延）下午6点前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在协议有效期间，账户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发函向市财政局确认，作为协议有效附件）

（四）乙方下属各代收网点责任

1.乙方下属各代收网点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的相关规定办理代收业务，并指派对非税收入代收业务熟悉的人员负责柜台收款工作，接受现金、转账、刷卡等方式缴款。在缴费高峰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疏导，最大程度方便缴款人缴费。

2.乙方各代收网点应积极做好缴款方式、缴款程序的宣传工作。

1.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委托服务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履约地点：汕头市

方式：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

1. **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用户需求中的“考核要求”和协议约定，以年度为周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检查。

1.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范围。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本协议执行期间，如甲方有如下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乙方未违反相关服务要求和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终止乙方代理业务资格。

（二）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追究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取消代收银行的银行代收款资格，并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甲方通告仍没有完全改正的。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多次被缴款人投诉并经证实的，或乙方无法完全满足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业务要求，经甲方通告仍没有完全改正的。

3. 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有关系统，或当出现与非税系统对接不稳定、不兼容的情况时，不及时修改完善并向甲方反馈，经甲方通告仍没有完全改正的。

4. 乙方考核成绩不合格，经甲方通告仍没有完全改正的。

5. 不配合甲方对汕头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情况核查工作或其他审计工作， 经甲方通告仍没有改正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非税收入数据安全或财政票据安全出现问题的。

7. 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

8. 乙方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其它**
   * + 1.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执行期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续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条款顺延执行三个月。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协议生效**

1.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